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8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惟甯（即張巧宜）

代 理 人 李春輝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霖新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林承煒

1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0 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惟甯（即張巧宜）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1  
23 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29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30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31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01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02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03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項、  
05 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  
07 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  
08 1,908,266元，而伊前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滙豐（台灣）商業  
0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自113年3月10日起，分18  
10 0期、利率3%、月付10,620元，惟伊當時因懷孕，公司將其  
11 調至早班，致債務人收入減少，無法繼續還款，是伊係因不  
12 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平均薪資約  
13 32,958元，獨自養育1名未成年子女，領有租屋補助、育兒  
14 津貼及低收扶助，其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  
15 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債務人前於113年3月4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  
18 大債權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  
19 立，嗣因其懷孕，公司調整其工作，致薪水減少，無法依協  
20 議履行還款等情，業據債務人提出113年3月4日前置協商機  
21 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惠欣婦產科診斷證明書  
22 等為憑，可認債務人主張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  
23 顯有困難乙節，堪信為真實。

24 (二)另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  
25 本、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  
26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7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28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薪資條、債務  
29 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並有中華民國人壽保  
30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  
31 卷可參，顯見其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

01 積欠之債務，應認其已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  
02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3 (三)綜上，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04 1,200萬元，雖於113年3月間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  
05 商，惟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此  
06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07 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08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09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  
11 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江文玉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19日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蕭涵云